**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开放宗旨**

为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提高国际合作能力和学术水平，充分发挥联合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平台与人才培养作用，贯彻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和“共建共享”机制，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合中心”）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供国内外优秀学者依托联合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和国际合作。为了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开放对象**

联合中心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院所或企业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科研人员申报。

**三、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1、开放课题资助的范围和重点领域为中心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研究方向，主要支持与生物质材料相关的研究课题，每年在依托单位网站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国内外科研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 2 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予以推荐方可申请。

3、申请人在资助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国际合作经历者优先。

4、申请人应经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真实齐全。

5、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经费并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课题来国合中心工作，国合中心将在其他方面予以支持。

**四、开放课题申请与审批**

1、申请人根据每年国合中心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合中心提交课题申请书。

2、开放课题实行限项申报，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已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再次申报，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项目的申请。

3、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认真填写《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书》（附件1），经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本人签字后，向国合中心报送《申请书》一式3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4、国合中心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初评，国合中心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初评意见进行会评，国合中心主任办公会根据会评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经国合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5、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在依托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然后向申请人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开放课题研究工作计划任务书，同时申请人成为国合中心的访问学者。

**五、开放课题评审原则**

符合国合中心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具有国际合作基础的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六、开放课题管理**

1、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通知发布日期一般为每年10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2、开放课题一般在1-2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3年。

2、每年12月31日前，课题负责人须向中心提交开放课题进度报告、本年度内的成果证明。课题结束后，须提交开放课题研究工作结题报告，并于研究工作结束三个月内报国合中心办公室。

3、研究工作结题报告经国合中心审查签署意见后，通报课题负责人及单位。

4、一般情况下，课题主持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国合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一年以上不参加该课题研究，按中途终止或撤消资助处理或由国合中心指定专人继续完成。课题主持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国合中心备案。

5、对较好执行本开放课题并达到上述要求的，国合中心将优先给予后续开放课题资助。对未按照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的，国合中心今后不再受理课题申请。

6、课题负责人在国合中心开展科研工作的，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合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凡在国合中心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作为国合中心岗位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进行学术报告，也可以带研究生来国合中心工作。

**七、经费使用及管理**

1、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和学校等部门关于经费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开放课题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2、开放课题的经费由申请者提供报销证明到国合中心报销。

3、国合中心定期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若发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国合中心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消资助。同时不报年度报告的，暂停经费使用。对于中期终止的项目，国合中心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

4、利用开放课题经费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者，须提供参加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通知、参会证明，差旅费用、会议住宿费和注册费等），且同时只报销从出发地到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住宿费及会议注册费。

**八、成果提交形式和要求**

**1、发表论文要求**

要求课题负责人发表SCI期刊收录论文至少1篇，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国合中心提交已公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和检索报告。发表的论文须为中外科学家联合署名发表，仅为国内作者和单位均不认可，并署名“西南林业大学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Biomass Materials, 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发表的论文基金标注格式为“本研究得到了西南林业大学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编号xxx）”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D21027）”，或“The study (No. xxx) was suppor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Biomass Materials, (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 and “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D21027）”。

**2、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要求**

课题负责人以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Biomass Materials）为第一单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2次，并作口头报告或者海报展示。

鼓励课题负责人完成论文发表的同时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如果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的，可对SCI论文发表不作硬性要求。

**九、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必须向国合中心提交：（1）研究工作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及检索报告；（3）国际学术会议报告PPT关键页或者海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成果所有权由国合中心和访问学者原单位共享。

**十、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科研诚信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凡不按上述各条款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生物质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二○二二年十一月一日